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以及
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為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80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諮詢意見總結，對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部分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由本公司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生效，前提為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於該情況下，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進一步授出獎勵。

為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有效，並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規則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諮詢意見總結，對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部分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取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由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生效，前提為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i)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iv)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以於獎勵獲歸屬時獲取股份或等值現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意見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對上市規則作出輕微修訂的諮詢意見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該權利允許(但不強制)有關承授人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一部分並因有關普通股不時進行有關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經修改金額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